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1
释 义	4
正 文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二十二、结论意见	2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5F20240166

致：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沃镭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盈利预测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财务、审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仅负有普通人一般注意义务。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本所律师不具备对中国境外（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特指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法律法规及其他任何与之相关的事项进行判断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对于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法规的事项，本所依据有关境外律师及相关机构的意见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发行人及其主要人员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

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为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马茜芝律师、周倩雯律师和金伟影律师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的行为
公司/发行人/沃镭智能	指	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沃镭有限	指	杭州沃镭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1月16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25)0300677号《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1月16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25)0300678号《关于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实施的《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文意所需，当时有效的《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信建投/保荐机构/保荐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科创属性评价	指	《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4修正）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本报告中另有不同表述的除外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5年11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 2025年12月1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已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有效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67675905XR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通宇路 89 号
法定代表人	郭斌
注册资本	15,394 万元
实收资本	15,394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服务：智能检测设备、机器人系统、计算机软件、工业自动化设备、智能自动化控制系统、机电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工业自动化设备、机电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维修、保养；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6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开业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采用发起设立方式，由沃镭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说明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沃镭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沃镭有限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沃镭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将超过票面金额；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聘请保荐机构并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签署了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建投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组织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审计机构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郭斌、赵静；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审计机构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根据《内控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审计机构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无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5、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郭斌、赵静，控制权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6、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核心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等或有事项，不存在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诉讼、仲裁。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所律师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针对其合理预见的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变化，发行人制定了相关应对措施与预案，有关环境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了相关经营风险因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智能检测装备、智能制造生产线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新能源汽车、功率半导体等新兴产业提供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经本所律师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和《环境保

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发行人现有经营不涉及前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列示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现有产品不属于前述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列示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8、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郭斌、赵静；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9、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总数为15,394.00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51,313,334股，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15,394.0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51,313,334 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205,253,334 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市值及财务指标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关于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关于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预计发行人上市后的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7,959.28 万元，营业收入为 73,421.04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第（一）套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第一条第（1）-（4）项之规定

1、研发投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累计研发投入为 15,683.47 万元，超过 8,000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6,246.64 万元、37,654.10 万元、73,421.04 万元，合计为 137,321.78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

年研发投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1.42%，超过 5%，满足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 以上的要求，因此符合《科创属性评价》第一条第（1）项之规定。

2、研发人员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在报告期末的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因此符合《科创属性评价》第一条第（2）项之规定。

3、专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开信息的查询、《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应用于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境内发明专利 114 项，超过 7 项，因此符合《科创属性评价》第一条第（3）项之规定。

4、营业收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6,246.64 万元、37,654.10 万元和 73,421.04 万元，复合增长率超过 25%；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73,421.04 万元，超过 3 亿元，因此符合《科创属性评价》第一条第（4）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和《科创属性评价》规定的科创属性评价要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待完成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发起人协议书》的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合法有效，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独立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独立的财

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智能检测装备、智能制造生产线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新能源汽车、功率半导体等新兴产业提供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其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相关内容）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有 13 名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沃镭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65 名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郭斌、赵静，发行人最近二年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公司变更前置批复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承诺、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除部分小股东之间存在股权质押以外，其他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质押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等权利受限制情形，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生产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了2家子公司，均暂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家境外子公司合法存续，截至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诉讼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主营业务均为智能检测装备、智能制造生产线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新能源汽车、功率半导体等新兴产业提供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发行人具备现阶段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就自身已存在的债务不存在严重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了 2 家子公司，均暂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所述内容。

（二）关联交易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内容，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有关内部制度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经由发行人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议，确认相关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其日常经营的情形。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依法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未发表不同意见，认为相关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相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有关

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共拥有 3 处不动产，均不存在财产权利受限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签署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承租的部分境内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5 项注册商标、194 项境内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76 项、外观设计专利 4 项）、84 项软件著作权。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上述财产亦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五）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投资了 7 家子公司及 5 家分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上述主要财产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已经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的法律风险，发行人未发生与上述合同相关的重大纠纷或争议；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和报告期内应收、应付余额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以及其他应付款主要在其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已披露的股本变动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或者其他增加、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相关法

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二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的变动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职权范围未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财政补贴的政策依据及支付凭证等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 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 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发行人已依法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已建项目与已开展建设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 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要客户的走访,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监督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劳动保障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有权政府主管部门核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专户中集中管理。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 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现有主要股东均不涉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及发行人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影响的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 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行政处罚事项;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 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事项, 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况。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 但已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规定的科创属性评价要求和《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中有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待完成公开发行后, 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en Guoquan in black ink.

沈国权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a Qianzhi in black ink.

马茜芝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ou Qingyan in black ink.

周倩雯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n Weiyang in black ink.

金伟影

2025年12月26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688X

证号: 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01 日

司法部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副本)

仅用于沃耀智能科技创业板项目申报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1097688X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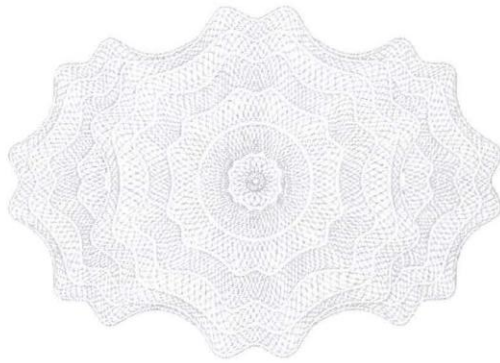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

日



仅用于沃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科创板项目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	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负责人	顾功耘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122万元
主管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0211)号(2012)1223号
批准日期	1999年04月09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邹梦涵, 杨晓, 史惠新, 贺雷, 夏瑜, 杰, 冯晓, 李培良, 林富志, 李宪, 普, 吴卫星, 岳巍, 陆坚松, 吴更, 华, 刘璇, 张晓琴, 丁明, 如晓军, 胡家军, 杨燕, 霍庭, 云志, 陈克, 李宪惠, 汤奕, 曹放, 李丹丹, 黄知斌, 胡洁, 欧阳军, 倪同木, 刘建, 邵鸣, 于娟娟, 刘志斌, 戈侃, 罗建荣, 仇卫新, 党争胜, 陆静, 王熔, 代政, 沈国权, 何年生, 李云, 乔文湘, 方建平, 戴建方, 鲍方舟, 叶芳, 张高, 张必昌, 王学杰, 金忠德, 胡汉斌, 刘晓维, 李和金, 向东, 张莉莉, 唐国华, 王清华, 李宪英, 裘索, 钱淼, 石育斌, 武红卫, 郭锐, 傅东辉, 傅莲芳, 朱思东, 顾金其, 柯慈爱, 王珂, 周菡, 徐军, 章晓洪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齐宝鑫, 高革慧, 方宏, 丁启伟, 徐军, 苏月明, 杨海峰, 刘民选, 郭重清, 朱林海, 吴卫明, 黄毅, 俞亮, 宋征, 刘峰, 张琦, 许灵, 洪誉, 石荣, 杨巍, 谢晓孟, 江志君, 魏辉, 王晓英, 吴忠红, 忻蓓艺, 黄道雄, 孙亦涛, 蒋毅刚, 杨建刚, 李晓东, 高田, 上官腾, 江定航, 蒋鹏, 宗士才, 王宗, 常峻, 黄思周, 张宪忠, 谢光永, 何周, 尹燕德, 李鹏飞, 缪剑文, 裘力, 王繁, 张锦忠, 周永胜, 邹文龙, 朱明, 李稻, 张平, 杜鸿亮, 顾晓, 李述, 缪晓峰, 王伟斌, 杨依见, 秦秦, 史斌, 陈德武, 陈燕, 方晓林, 庞景, 李明文, 李雄, 王安成, 金王立, 温外军, 张体德, 丁峰, 杨可为, 王琳, 张琳, 丁峰, 杨文明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李立坤, 郭璇玲, 林秋忠, 王海南, 黎威杰, 郭华, 郭翊, 于炳光, 黄素洁, 张知学, 刘飞, 李亚男, 缪方旭, 吴昕, 顾功耘, 吉剑峰, 李剑锋, 徐一兵, 张胜, 肖波, 宋正高, 沈勇, 陆岷, 李云龙, 李攀峰, 秦咏梅, 梁琦, 吴惠金, 徐隽文, 郑建强, 郑建军, 毛卫飞, 于沈, 叶建华, 张超, 刘艳丽, 顾海涛, 王佑强, 蒋玉顺, 贾云龙, 张文凤, 陈禾, 戴佐江, 赵韩华, 虞正春, 陈嵩, 冯鹏程, 刘洪光, 龚丽艳, 许星杰, 彭春桃, 沈诚, 宋安成, 奚乐乐, 周鹏, 俞振华, 黄栋, 陈博, 任远, 董春岛, 诸骥平, 陆炯, 袁娟斌, 秦红, 陈忠楠, 王剑峰, 马茜芝, 徐万辉, 洪静海, 邱梦赞, 陈炜, 楼春哈, 周健, 方青, 蒋星波, 高翔, 李欢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彭诚伟, 詹磊, 金尧, 吴金冬, 陆鸣, 汤涛, 杨忠勤, 杨继伟, 阙莉娜, 沈国兴, 张进, 刘婕, 周锋, 聂亮辉, 王丽, 袁成, 陆学忠, 余西湖, 孙义坤, 王鑫明, 裴礼镜, 王莉萍, 冯立志, 章晨煜, 孔琴, 王枫伟, 刘俊科, 吴圣卿, 徐晓庆, 孙黎, 曹春香, 曾峥, 吴燕芝, 汪心慧, 全开明, 汤英峰, 李菁, 李啟珍, 朱丽君, 张国明, 颜彬, 杨军, 曹岩, 潘建彰, 唐莹, 王昕暉, 朱德, 程世雄, 董文涛, 蔡城, 李浩赵玉刚, 陈如波, 黄宇, 郝卿, 杨浩, 缪磊俊, 施晷, 杨以生, 杨建洪, 曹宗盛, 刘云刚, 邹洪君, 邵其伟, 尹涛, 刘葵, 沈凯石, 邵其伟, 何慧明, 王利, 金芳亭, 黄夏敏, 周懿懿, 黄冬梅, 周建, 吴军, 薛群, 张建胜, 程甲年, 孙建男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童楠, 汪海飞, 宋晏, 艾阳阳, 安宁, 黄晶晶, 刘杰, 贾小宁, 张厚, 黄利明, 陈静怡, 孙鹏程, 张诗晓, 张许芳, 黄文彦, 侍彦彦, 逢丽, 姜传屏, 韦建国, 徐翰, 乔凤翔, 张頔, 邹树彬, 肖泽军, 梁莎莎, 林恺海, 王倩, 温博, 姚佳隆, 薛春政, 肖燕, 韩美云, 吴佳豪, 赵亮, 吴红岩, 董洒东, 王高平, 王赫, 张惠琳, 吴鹏飞, 许美, 张霞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伦敦)有限公司
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香港)
三	锦天城西雅图有限责任公司(美国)
四	锦天城(新加坡)办直有限责任公司
五	锦天城外国法事务律师事务所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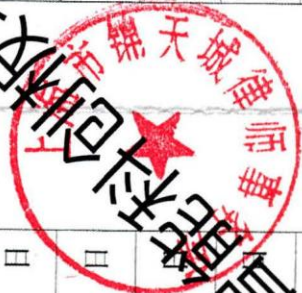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沈国权	2024年10月28日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张坤, 张厚, 黄为明, 仲德, 许博	2019年9月1日
黄为明, 仲德, 许博	2020年10月8日
黄为明, 仲德, 许博	2022年12月20日
徐博	2023年1月14日
逢丽, 姜佳	2023年3月14日
王建国	2023年5月23日
张翰, 乔阳, 张恒	2023年7月20日
邹彬, 肖洋	2023年8月11日
梁莎莎, 林海, 张通, 玉肖	2023年8月28日
温博	2023年12月7日
姚佳鑫	2024年2月7日
薛春, 肖政	2024年3月13日
韩美云	2024年8月2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吴佳豪	2024年10月8日
赵亮	2024年11月12日
黄红岩	2024年11月11日
王高平	2024年11月13日
王赫	2024年11月13日
吴鹏飞	2024年11月19日
许真	2024年11月16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魏建法	2022年10月8日
刘建法	2022年7月19日
任远	2022年11月28日
魏建法	2022年12月6日
曹岩	2023年2月24日
石有斌	2023年3月10日
张如学	2023年4月24日
李鹏飞	2023年7月26日
杜江亮	2023年7月5日
程中华	2023年8月11日
杨志敏	2023年9月27日
王宇	2023年11月11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范玉顺	2023年11月20日
马一星	2023年11月21日
唐芳	2024年5月7日
秦泰	2024年3月13日
李雄	2024年3月25日
杜晓杰	2024年4月24日
李彦良	2024年6月23日
郝振华	2024年8月2日
刘政	2024年11月22日
孙林	2024年12月7日
文君舒	2024年12月14日
张磊	2024年12月13日
陈忠	2024年12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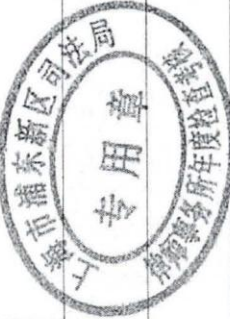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2022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 为2023年5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2023年5月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2024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6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法定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从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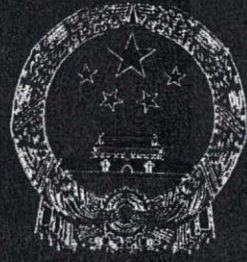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1136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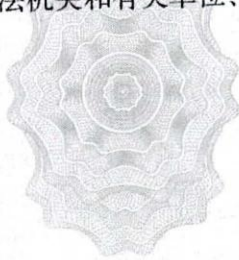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仅用于沃镭智能科技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沃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科创板项目申报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

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61016652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3301060098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7月14日



持证人 金伟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30122199108213237



仅用于沃镭智能科创板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仅用于沃镭智能科创板项目申报使用

备 注

LAWYER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2436198

仅用于沃镭智能科创板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仅用于沃镭智能科技创新项目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用于沃镭智能科创板项目申报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

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81104051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3310030728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7月14日



持证人 马茜芝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31003198709123001

浙江省司法厅
行政许可专用章

仅用于沃镭智能科创板项目申报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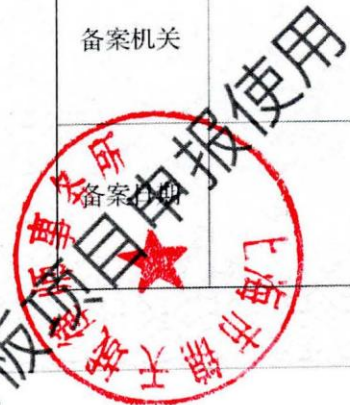
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仅用于沃镭智能科创板项目申报使用

备注

LAWYER

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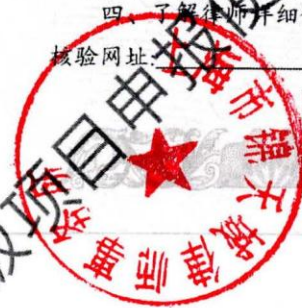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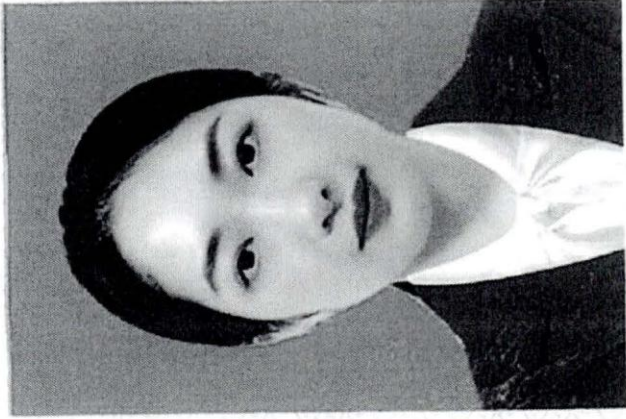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2436190



仅用于沃镭智能科创板项目



周倩雯

女

B30184199105296320

身份证号

上海常锦大城律师事务

执业机构

专职

执业证类别

13101202111379098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3301101651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机关

2023 年 09 月

发证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6年5月

